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A.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团成员和通过议程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根据缔约国大会在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于 2003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
2. 缔约国大会副主席、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唐·麦凯代表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3. 在 2003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卡尔·帕施克（德国）为主席。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韩明载（大韩民国）为副主席。委员会决定不为本届会议选举报告员。
4. 法律事务处编纂司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由该处的高级法律干事塞尔古埃·塔拉先科任委员会秘书。
5.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第 1 次会议上还通过了以下议程（ICC-ASP/2/CBF.1/L.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观察员参加会议问题。
 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7. 审议 2004 年方案预算草案（ICC-ASP/2/2）。



8. 为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提供经费的方式。
9. 其他事项。

B. 成员

6. 以下成员参加了第一届会议：¹

Lambert Dah Kindji 先生(贝宁)

David Dutton 先生(澳大利亚)

Eduardo Gallardo Aparicio 先生(玻利维亚)

Fawzi Gharaibeh 先生(约旦)

Myung-jae Hahn 先生(大韩民国)

Peter Lovell 先生(联合王国)

John F. S. Muwanga 先生(乌干达)

Karl Paschke 先生(德国)

Michel-Etienne Tilemans 先生(比利时)

Santiago Wins Arnóbal 先生(乌拉圭)

7. 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布鲁诺·凯沙拉和共同事务处副处长萨姆·马勒在高级信息和证据事务顾问克劳斯·拉克维兹和财务干事玛丽安·凯秀的陪同下，应邀出席了委员会会议，以介绍 2004 年方案预算草案。

C. 观察员参加会议问题

8. 委员会在第 1 次会议上决定，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第 2 段，其会议一般都以非公开方式举行。并决定不接受观察员参加会议。不过，委员会决定将逐个审议感兴趣的国家、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的代表关于就议程上任何某一事项在委员会发言的请求。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接受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关于让其代表安威廉·佩斯、乔纳森·奥多诺休和约翰·瓦士伯恩做 45 分钟发言的请求。

D. 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10. 委员会在第 2 次会议上，就是否宜有自己的议事规则达成了一项理解，并就这个问题讨论了某些类似机构的议事规则。在 2003 年 8 月 6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

¹ 代表东欧国家组的委员会另外两名成员尚待缔约国大会选举产生。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中的《议事规则》草案，并决定将该草案送交缔约国大会批准。

二. 审议 2004 年方案预算草案

A. 一般性质的建议

1. 总看法

11. 委员会注意到，2004 年的方案预算在很大程度上依据的是对 2004 年法院可能开展的活动的推测。委员会承认，在法院发展的早期阶段，其结构和政策尚在形成中，并在开始任何调查或审判之前，方案预算必然会带有某种假定性。委员会赞赏的是，以透明的方式提出了这些预测预算的假定和产生估计数的具体方法。委员会同意，对法院工作量的推测是合理的，并强调，预算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源，使法院做好准备，在需要的时候即展开实质性工作。

12. 委员会印象深刻的是，法院作出努力，找出了有效而灵活的方法来开展工作。委员会特别欢迎法院对“伸缩性”的注意，法院打算通过这一方法，使法院的资源和人员配置配合工作量的变化。委员会指出，一旦法院开始展开实质性工作，其结构会继续变化。委员会欢迎方案预算第 8 段所述的方法，其中法院指出，法院行使其职能和执行其任务将推动并定义法院的行动，而不是其组织结构。

13. 在审查方案预算时，委员会看到，在许多情况下估计数不大可能具有现实性，因为可能的开支需要是不能预测的。委员会认为，许多预算拨款不大可能被全部利用，除非法院很快开始广泛的调查和司法活动。由于法院三个分支机构的主要方案中有很程度的应付意外性质，委员会建议，在委员会认为估计过高的地方做一些具体的缩减。但是，委员会没有建议作重大缩减，因为委员会得出结论，在所处的情况下方案预算是合理的，并且委员会希望确保法院在 2004 年拥有足够的资源来对付种种现实的意外情况。

14. 同时，委员会担心会预算定得过高。委员会坚信，总体而言，给法院的资源水平应足以让它发挥作用，同时应要求有效管理所有活动，实现成本效益。如果预算中应付意外情况的成分很高，就会损害有效管理和成本效益。如果 2004 年预算所依据的假定是不现实的，或者，如果法院不开始调查工作，那么委员会预计，方案预算会大大地支出不足。委员会期待今后的方案预算会越来越精确，因为活动和支出将是真实的，而不是假设的。委员会认识到，法院的资源需求可能总是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法院所对付的特殊情况的性质，因此，委员会建议，法院考虑采取某种办法，以每一种重要的情景来说明所需的资源。也许法院还需要能够在意外变化出现时、或新的情景下寻求补充资源。

15. 委员会欢迎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迄今为止已取得的密切合作。委员会认识到，如果法院的这三个方案缺乏合作，可能会严重影响效率和效力，因此，大力鼓励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继续并尽可能改进他们在管理和预算问题方面的合作。

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院与东道国就临时房舍的要求以及法院永久房舍正进行积极的讨论，临时房舍的要求包括修建一个临时的多功能预审审判室；修建一个额外的审判室以及邻近的设施；为各种用品建立补充储存空间；保安措施；在指定给检察官办公室的办公室中修建一个额外的保管库。委员会还希望能及时执行所有项目，以便能使法院有效开展其活动。

17. 显示按本报告的建议进行缩减的主要方案支出细目见附件一。

2. 成果预算和预算编制方法

18. 委员会赞扬法院按照基于成果的格式编制 2004 年方案预算的努力，同时认识到在一个新的和迅速扩大的组织中，难以全面和有效地进行成果预算编制。然而，委员会的结论是，在大部分情况下，成果框架尚未能够成为汇报的充分基础。尤其是，对于许多业绩指标水平低，在一些次级方案中业绩指标过多，以及一些情况中的目标形式表示关切。

19. 委员会建议，法院在 2005 年方案预算中进一步制定成果框架。它强调，这对于确保法院的有效管理和委员会及大会的有效监督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委员会希望看到每项目标、其预期成果、其业绩指标和所需资源之间存在明显的联系。它也希望看到较少数量业绩指标，并且这些业绩指标是可测量的。委员会还建议，成果框架应提供在法院内部自我评价和向委员会报告执行情况的基础。

20. 委员会还建议，法院为所有其工作人员建立业绩评估制度，并建议，完成具体目标应与法院相关部分的成果框架加以协调。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在 2003 年 9 月的会议上，收到方案预算文件的附件，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03.2 条第 3.3 款的规定，比较 2003 年和 2004 年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的估计数。它也建议，在今后的拟议方案预算中包括不同年份的比较数据。

3. 监测

22. 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法院各项活动的有效监测需要定期向委员会汇报，而且，一份年度报告是不够的，尤其是在今后几年法院将会迅速转变。因此，委员会建议，法院每个季度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开支、每个主要方案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捐款等。

4. 招聘/人员配备

23. 委员会从法院收到关于其执行 ICC-ASP/1/Res. 10 号文件的详细情况，根据该文件，大会表明，效率、能力和忠诚应作为招聘工作人员的基础，同时考虑到需要有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公平的地域分配以及适当数目的男女人员。委员会获悉，截至 2003 年 8 月 1 日，法院征聘 34 名专业工作人员，他们是来自 21 个会员国和 1 个非会员国的国民，而且属于每个会员国国民的这类工作人员最高数量是 3 名。截至同一天，专业人员中有 11 名妇女和 23 名男子，一般事务人员有 33 名妇女和 31 名男子。

24. 委员会赞扬法院对所有工作人员采用定期合同。它还赞扬法院决定采用灵活的人员配备安排，包括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以便满足法院很可能面临的不断变动的需求。

25. 委员会注意到，法院已表明愿意随其结构和需求的变化而重新部署工作人员。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很可能会出现法院希望重新改叙员额的情况。委员会建议，应允许法院在专业职等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等中改叙员额，以便每个职等的员额总数仍然相同。之后，法院应将这种变化汇报给委员会。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这种机制将在人员配备安排方面向法院提供更多的灵活性，同时确保不增加费用。

26. 委员会还建议法院考虑酌情使用联合职等。

2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次级方案中加班费的拨款相当多。尽管委员会认为在工作最繁忙期间难免会产生加班需求，它建议，法院采取各种人员配备的做法，以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尽可能保持他们正常的工作时间。工作人员通常不应积攒加班时间。因此，委员会建议，应将方案预算的所有加班拨款削减 50%。

5. 内部控制

28. 委员会坚定认为刑事法院内部要有有效的内部控制。它认为外部审计员和内部审计办公室的作用十分重要，并感谢外部审计员同内部审计办公室一起开展工作。委员会建议，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员的份量和独立性，应将有关员额定为 D-1 职等。鉴于内部审计员要开展的监督工作工作量很大，委员会还建议增设一个 P-3 级的审计职位。

29. 委员会建议，内部审计员应能独立决定他/她的年度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委员会提出的任何问题，并应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审计办公室的活动。

6. 采购

30. 关于采购问题，委员会提请注意法庭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10.18 条。

B. 关于各主要方案的建议

1. 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各分庭

介绍主要方案 1：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各分庭

31. 2003 年 8 月 5 日，委员会在其第 3 次会议上审查了主要方案 1：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各分庭。在介绍主要方案 1 时，法庭书记官长和法庭共同事务处副处长指出，编制主要方案 1 所根据的假定是，法庭 2004 年将面对两件案情，一件案情正在进行调查，另一件正在进行分析。每宗案情可能需要提出三个案件，随后进行三次审判，每次审判将有两三名被告出庭接受审判。他们说明，法庭在调查之前就需要开始作业，以及进行有效调查所需要满足的要求，其中应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内的分析能力、全面运作的预审分庭和上诉分庭（可能还包括一个审判分庭）、辩护能力、料理被害人和证人事务的能力、法庭管理能力、翻译能力、设立现场办公室的能力和行政管理及业务支助能力。他们还说明了司法部门的两个主要组成部分，也就是院长会议和各分庭所需经费和工作人员的细目。

委员会的建议

32. 关于方案 1200，“分庭”，委员会获悉，2004 年期间，如果法院工作量有此需要，并依照《罗马规约》第 35 条第（3）款，院长将传召法官前往海牙。因此，委员会建议，将法官薪金分配款削减 20%，他认为，这是对 2004 年可能开支更准确的估计数。鉴于 15 名法律助理将不会在法官抵达之前雇用，委员会建议，将有关的分配款也削减 20%。这样，法官薪金拨款将从 2 986 590 欧元减至 2 389 276 欧元；该方案的专业人员费用从 735 881 欧元减至 588 704 欧元。

33. 委员会注意到，为增设法律支助工作人员编列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分配款不太可能充分利用，因此建议将其削减 50%。

2. 检察官办公室

介绍主要方案 2：检察官办公室

34. 2003 年 8 月 5 日，委员会在其第 4 次会议上听取了检察官办公室代表关于该办公室一般职能的介绍。他强调说明 2004 年检察官办公室方案预算灵活变通的结构，特别是高层利用核心长期工作人员，加上人数不等的各个小组来应付具体情况。2004 年方案预算所根据的假定如下：根据《罗马规约》第 53 条就一件案情进行一次调查，范围涵盖调查三宗案件，每宗案件至多五名嫌疑犯，并同时资料进行两次分析（根据第 15 条进行的初步检查）。他还说明了检察官办公室根据《罗马规约》所起的作用和职能（第 15 条规定检察官办公室的法律权力；第 17 条说明了国家司法系统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第 53 条建立了

调查和起诉的法律基础)。他强调,根据第 53 条,即便是经费不足,检察官办公室仍需进行调查,和检察官根据第 53 条作出的许多决定得由预审分庭审查。

35. 他还说明了按各款次分列的工作人员职位安排细节,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征聘和安置工作人员的一般原则。对后一原则的了解是,除非有足够的工作给新工作人员完成,征聘将不会开始,而征聘将按融入工作的步调进行。此外,他概略说明了检察官办公室设立小组的战略。他还说明了拟议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支出和编外人员费用的细节,包括设备和旅行费用。他又指出,检察官办公室关于旅费的条例同联合国的条例不同,也就是工作人员旅行只能乘坐经济舱位。

委员会的建议

36. 关于次级方案 2210,“副检察官(调查)”,委员会认为对外关系员额很可能过多,建议方案预算第 78 段提到的副分析员(P-2)员额和第 82 段提到的对外关系顾问(P-3)员额不予核可。

37. 关于次级方案 2230,“调查科”,委员会注意到第三个提议的调查工作队经费自 2004 年 11 月开始。由于 2004 年第三个工作队是否有必要还不确定,委员会认为第三工作队应推迟到 2005 年。因此,委员会建议第三工作队的资源不予核可。该次级方案的工作人员费用将从 1 478 600 欧元减至 1 406 670 欧元。

3. 书记官处

介绍主要方案 3: 书记官处

38. 2003 年 8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法院书记官长关于主要方案 3: 书记官处 2004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说明。书记官长提请委员会注意《罗马规约》和 2001 年所通过《程序和取证规则》规定的书记官处职责,即向法院提供行政支助(《罗马规约》第 43 和 44 条);担任法院的通讯渠道(《程序和取证规则》第 13(1)条);提供法院的内部保安(《程序和取证规则》第 13(2)条);设置并运行受害人和证人股(第 43 条);协助编订专业行为守则并向辩护律师提供行政支助(《程序和取证规则》第 8、14、20、21 和 22 条);保留法庭审案记录(《程序和取证规则》第 15、131、137、138 和 151 条)。书记官长还说明了书记官处拟议的结构。

39. 书记官长列举了书记官处每一项目支出的总费用,以及每科人事费和其他开支的细目。² 2002-2003 年期间和 2004 年的非工作人员费用之间作了比较。此外,书记官长还指出了书记官处以下三个“平台”中各科拟议的工作人员分配和非工作人员费用:共同行政事务平台(包含内部审计、法律咨询、预算、财务、采购、总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和通信、警卫和公共信息、文件);共同司法事务平

² 书记官长进一步提请委员会注意警卫和保安科旅费开支项下的一个错误,并作了纠正。

台（包含法院管理、口译和笔译、拘留）；准司法职务平台（包含证人、受害人赔偿、受害人参与、辩护）。说明时，书记官长强调并详细列出以下各方面拟议的主要投资：信息技术和通信、保安、公共信息和文件、行政服务。他还指出《罗马规约》所要求的以多种语文作业以及向证人和受害人提供协助的复杂性和庞大费用。

委员会的建议

40. 委员会注意到，在与采购和其他法律协定相关的法律工作起始高峰过后，相当多的员额可能不再需要。因此，委员会建议法庭根据实际工作和预期工作量方面的资料，在 2005 年预算中对这些员额予以重新调整。

41. 关于书记官处直属办公室（次级方案 3210），考虑到法律咨询科的任务，委员会建议不核准第 203 段提及的 P-2 员额。委员会还建议，将这个次级方案中的旅费削减 20%。

42. 关于次级方案 3220，“行政事务科”，为一般行政事务工作而拟订的工作人员比例很高，对此委员会表示关注。造成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在业务活动开始之前有必要建立支助机制。但委员会依然感到关注的是，在 395 个拟订员额中，有 167 个用于财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保安及公共信息。委员会认为，行政事务科员额与法院员额一比七的比例是没有道理的，特别考虑到法院正在作出值得赞扬的努力，安装有效率的信息技术处理系统。因此，委员会建议对十个一般事务员额不予核可，并建议书记官处决定摊派这一削减。

43. 委员会对缔约国补贴法院职工食堂的想法表示关注，建议对 211 880 欧元的补贴不予核可。尽管委员会承认提供自动取款机对工作人员和其他法庭的其他用户的好处，但对租用费用有顾虑。委员会敦促法庭探讨免费使用自动取款机或减少使用费用的办法，包括与办公大楼其他住户分担费用的办法。

44. 委员会得知，许多硬件和设备的单价是按标价计算的，并没有考虑到法院成批购买时的议价能力。因此，委员会建议第 122、140、226 和 259 段所载项目减少 10%，但加班、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和旅行除外。委员会注意到法院打算立即购买车辆。委员会认为，法院也应当考虑租赁车辆，并以最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10.12 条的任何方式获得车辆。

45. 对次级方案 3230（人力资源科），委员会再次指出，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很多。委员会被告知，目前的员额只足以进行招聘工作，已经不得不推迟制定政策工作。委员会认识到 2003 年和 2004 年招聘工作量会很大，但委员会预期在此之后工作量会下降。因此，委员会对核可 18 个人力资源员额（一个人力资源员额对 22 个法庭员额的比率）和相当大数量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员额有保留。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不予核可拟议的 3 个新的一般事务员额，并且书记官处应决定如何分配这些员额缩减。

46. 对次级方案 3250（警卫和安全科），委员会指出，可能需要的外地警卫很不确定。委员会担心，外地警卫很快会变得费用很高，因为调查工作可能会在冲突情况下或冲突之后随即进行。委员会敦促法庭探索是否可能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作出共同警卫安排。委员会建议，法庭考虑是否可能由缔约国提供部分警卫能力，支助外地调查。

47. 委员会欢迎法庭次级方案 3260（新闻和资料）中提出的建议，即建立一个媒体中心，并欢迎法院作出努力加强其网页，扩大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内容。但是，令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拟议的新闻方案的某些方面过于庞大。委员会主张谨慎从事，不要进行那些不能够得到有效评估的活动，并强调这方面的活动应有侧重点，将资源用于能产生最大效果的活动。因此，委员会建议，法庭重新评估并削减拟议的宣传品（小册子、招贴、声像材料）。委员会还建议，将第 268 段中提到的订约承办事务削减 20%。委员会不同意 2004 年将需要 13 个员额，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增加了媒体工作方面的 3 个员额，因此就更没有这么大的需要了。委员会建议，大会对拟议的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中的两个不予核可。委员会还建议，应废除拟议调到该科的 P-3 员额，书记官处利用 6 个专业员额中的一个，作为庭长发言人员额。鉴于该科一般事务员额的数量，委员会不认为有理由再在两年中雇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提供一般事务支助（64 584 欧元），对此委员会建议不予核可。委员会不同意需要 12 次出国旅行，宣传介绍法庭，并建议将 36 372 欧元的旅费削减一半。

48. 在次级方案 2370（司法管理科）中，委员会注意到，估算的笔译费用相当大。对此，委员会建议法庭采用生产力标准，借鉴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基准。

49. 在次级方案 3280（证人保护和被害人参与科）方面，委员会了解到，根据《罗马规约》，法庭对帮助受害人参加诉讼以及赔偿受害人负有前所未有的责任。委员会强调，法庭在这方面应谨慎从事，与大会协商，因为这些领域可能会涉及很大的费用。委员会建议，法庭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专门报告，说明其关于受害人参加诉讼和赔偿受害人的计划。报告应明确区分用于进行此种赔偿的资源 and 帮助受害人信托基金的行政费用。委员会还认为，该次级方案的组织结构不清楚，因此建议法庭在下一个方案预算中澄清这一结构。

50. 委员会指出，该科的预算估计数高于可能的实际需求。例如，委员会不同意 2004 年可能会有 30 名证人需要前往海牙。因此，委员会建议将证人直接费用拨款减少 30%。此外，委员会建议将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相当大数量的拨款（P-2: 73 584 欧元和 GS: 86 112 欧元）减半。

51. 在受害人和证人股方面，委员会建议将给与受害人私人律师的财政援助（270 600 欧元）和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拨款在目前阶段减少一半。

52. 委员会还欢迎第 181 段中提到的法院辩护费拟议模式。但是，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可能会涉及的高费用，委员会建议法庭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专门报告，说明给与被告合格辩护律师的可选办法。

53. 委员会注意到很大的信息技术方案，并欢迎投资于技术以提高法庭工作效率。信息技术方案一旦完成，委员会预期即可见效，今后的方案预算中一般事务员额将减少。

4. 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

介绍主要方案 4：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54. 委员会在第 6 次会议上听取了关于主要方案 4（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预算介绍。会议回顾到，缔约国大会定于 2003 年 9 月在第二届会议上审议设立永久秘书处问题，以取代联合国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因此，2004 年的拟议方案预算将取决于大会关于拟设永久秘书处的决定。书记官长在介绍中扼要说明了常设秘书处拟议的结构和职能。书记官长特别强调指出，从结构上讲，常设秘书处独立于法院，因此需要单独的基础设施。但是，在可能的情况下书记官处会给与秘书处协助。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拟议的工作人员配置和非工作人员开支。此外，委员会秘书就拟设秘书处的职能和范围作了发言。

55. 在审议常设秘书处的拟议预算时，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的首长级别（D-1 或是 P-5）、一般临时助理的支出水平、法院和秘书处可能共享资源、缺乏安全开支经费、秘书处应急储备金以及秘书处人员配置适当水平等问题。会上还指出，审议大会尚待决定设立的机构的方案预算，这颇为困难。

委员会的建议

56. 如果缔约国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秘书处，委员会认为，要求设立的 4 个专业员额并非全部需要。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不核可拟议的 P-5 员额，对这个问题的谅解是，2004 年将根据取得的经验在下一个方案预算框架中审议秘书处核心工作人员人数问题。

57. 委员会认为，拟议的应急储备不是为秘书处提供资源的合适办法。因此，委员会建议不予核可该储备基金。

三. 摊款和支出情况

58. 2003 年 8 月 7 日，委员会举行第 7 次会议，听取书记官长关于向缔约国摊款的情况介绍。书记官长回顾了《财务条例和细则》中关于缔约国向法庭提供资金的规定（财务条例 5.2、5.4 和 5.6）以及关于将摊款放入一个普通基金和一个周转基金的规定（财务条例 6.1 和 6.2）。书记官长还介绍了第一个财政期的摊款情况，指出，39 个罗马规约缔约国已向法庭预算全额支付摊款，11 个国家部分

支付，39 个缔约国尚未作任何支付。会上指出，迄今收到的摊款达到第一个财政期预算的 85%。有人表示担心，延迟收到缔约国摊款会影响法庭今后行使职能。

59. 此外，委员会还得到了关于执行法庭第一个财政期方案的情况。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法庭的全部支出占预算 27%。向委员会提供了以方案分列的支出细目。据解释，法官、检察长和有关工作人员开始全时工作的日期推迟，因此降低了支出水平。提到的另一个因素是共同事务司必须展开的采购和合同工作很复杂。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法庭计划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简短介绍。

60. 书记官长还向委员会转递了外部审计单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厅关于执行法庭第一个财政期预算的初步报告。委员会获悉了法庭评论的内容和对初步报告意见。

四. 资助委员会成员参加预算和财务会议的办法

61. 8 月 7 日，委员会举行第 7 次会议，讨论资助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办法。

62. 鉴于一些成员在参加委员会会议、对海牙作非正式访问等方面遇到的财政困难以及 2004 年可能需要增开一次会议，委员会审议了用方案预算支付成员费用问题。委员会知道，在设立委员会时，大会曾决定，成员的费用应由其各自政府负担，但委员会担心，这样的安排将不能使所有委员会成员平等地参与，或不能让所有缔约国提名合格的候选人。委员会认为，同其他专家预算和财务机构一样，用方案预算支付费用，这将确保所有成员能平等参与。

63. 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作出决定，今后用方案预算支付委员会成员的旅费、膳宿和生活费。委员会强调，应尽量减少上述决定的费用。如果大会同意这一提议，就需要在主要方案 4（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项下就下文第 63 段提到的增加的会议增拨 30 336 欧元用于委员会成员的旅费、膳宿和生活费以及 417 500 欧元用于会议和非会议服务（共计 447 836 欧元）。

五. 其他事项

今后的会议

64. 由于法庭拟议方案预算的若干重要方面是预测性的，并且法庭的活动处在迅速变化之中，因此委员会认为，在目前阶段，仅一届会议不足以让它进行充分的监督。书记官长也表示，他倾向于让委员会能够更经常地在现场，这样法庭可通过委员会听取大会的意见。因此，委员会建议，作为试验，委员会在 2004 年春季增开一届会议，会期不超过三天。会上将审议法庭的工作情况，并更深入地审查若干重要问题。如果大会不同意委员会关于成员费用的建议，委员会就不能增开上述会议，因为许多成员将不能出席。

附件一

显示按本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进行缩减的主要方案支出细目

(欧元)

方 案	共 计	工作人员 费 用	非工作人员 费 用	减 少
司法-庭长和各分庭	5 183 659	4 242 509	941 150	850 841
检察长办公室	14 041 441	6 855 811	7 185 630	252 959
书记官处	30 370 210	10 797 915	19 572 295	1 511 990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2 724 531	424 990	2 299 541	153 555

附件二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目录

规则	页次
一. 会议.....	15
1. 会议的次数.....	15
2. 会议地点.....	15
3. 会议的召开.....	15
4. 通知成员.....	15
二. 议程.....	15
5. 拟订临时议程.....	15
6. 关于临时议程的通知.....	16
7. 议程的通过.....	16
三. 委员会的职务.....	16
8. 不相容的活动和机密性.....	16
9. 职务.....	16
四. 主席团成员.....	17
10.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和任期.....	17
11. 代理主席.....	17
12. 代理主席的权力.....	17
13. 报告员.....	17
14. 主席的一般权力.....	17
15. 另选主席或副主席.....	17
五. 秘书处.....	18
16. 秘书长的职责.....	18
17. 秘书处的职责.....	18
六. 会议的掌握.....	18

18. 会议的掌握	18
七. 作出决定	18
19. 表决权	18
20. 作出决定	18
21.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义	19
22. 表决的进行	19
23. 选举	19
24. 选举的进行	19
八. 语文	19
25. 委员会的语文	19
26. 口译	19
27. 其他语文	19
28. 建议和文件的语文	19
九. 会议	20
29. 非公开和公开会议	20

一. 会议

第 1 条

会议的次数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会议应视需要举行，但每年至少一次。

第 2 条

会议地点

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应在法院所在地举行。委员会可根据委员会和（或）缔约国大会的决定在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第 3 条

会议的召开

1. 委员会会议应在下述情况下召开：
 - (a) 经缔约国大会请求；
 - (b) 经委员会过半数成员请求；
 - (c) 经委员会主席请求。
2. 主席在请求召开委员会会议以前，应就会议日期和会期长短等问题征求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3. 根据缔约国大会请求召开的委员会会议应尽快召开，但至迟在提出请求之日后六十天内召开。

第 4 条

通知成员

主席应尽早将每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通知委员会成员。

二. 议程

第 5 条

拟订临时议程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下称“秘书处”）应与委员会主席协商拟订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其中凡有可能应包括：

- (a) 大会提议的一切项目；
- (b) 委员会提议的一切项目；

- (c) 主席提议的一切项目；
- (d) 委员会任何成员提议的一切项目；
- (e) 法院提议的一切项目。

第 6 条

关于临时议程的通知

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尽可能早在会议开幕以前通报委员会成员和法院成员，但不得迟于会议开幕前二十一天。其后对临时议程作出的任何增订应及早在会议开幕以前通知委员会成员和大会缔约国。

第 7 条

议程的通过

1.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2. 委员会可视需要修正议程，但大会提出的项目一律不得删除或修改。

三. 委员会的职务

第 8 条

不相容的活动和机密性

1. 委员会成员不应在同委员会负责作出建议的事情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财务上的利益。他们不应泄漏因其在委员会的职责而得悉的任何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2. 委员会成员没有资格在国际刑事法院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第 9 条

职务

委员会应负责对提交大会的涉及财务或预算问题的任何文件或者对缔约国大会可能委托的任何其他财务、预算或行政性质的事项进行技术性审查。委员会应特别审查书记官长同《罗马规约》第 34 条(a)和(c)项所指的其他机关协商编制的法院拟议方案预算，并应就拟议方案预算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委员会还应审议审计员关于法院财务活动的报告并将报告连同其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一并转呈大会。

四. 主席团成员

第 10 条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和任期

1. 委员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
2. 当选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应为一年。他们应可连选连任两次。

第 11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不在时，应由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2. 如果根据第 15 条规定，主席停止担任主席一职，应由副主席代行其职务，直至选出新主席为止。

第 12 条

代理主席的权力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13 条

报告员

委员会可视需要任命一名委员会成员为任一特定问题的报告员。

第 14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下。
2.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议事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把问题付诸表决，以及宣布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依照本议事规则，全面掌握委员会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向委员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成员就任何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他还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3. 主席应代表委员会出席缔约国大会。

第 15 条

另选主席或副主席

如果主席或副主席不能执行其职务或不再是委员会成员，其主席或副主席职位即告终止，并应选举新的主席或副主席完成未完任期。

五. 秘书处

第 16 条

秘书长的职责

1. 秘书处首长在委员会所有会议上应以秘书处首长的身份执行职务。秘书处首长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作为代表代行职务。秘书处首长应执行委员会指派的其他职务。
2. 秘书处首长应提供和领导委员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尽可能考虑到有关节省和效率的规定，并负责作出委员会会议所需的一切安排。
3. 秘书处首长应将可能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一切问题通告委员会成员。
4. 秘书处首长应按照委员会的请求向其提供委员会就具体问题要求的资料和报告。

第 17 条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应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委员会提出和收到的建议、报告和其他文件，口译会议上的发言，按照决定编制和分发会议记录，保管和妥善保存委员会的归档文件，并进行委员会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六. 会议的掌握

第 18 条

会议的掌握

在会议的掌握方面，委员会的会议程序应依照大会议事规则反映的一般惯例。

七. 作出决定

第 19 条

表决权

委员会每位成员，包括主席在内，应各有一票表决权。

第 20 条

作出决定

1. 作为一般规则，委员会作决定应当采取协商一致方式。如果为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竭尽一切努力仍未果，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2. 如果表决结果各占半数，则提案或动议视为驳回。

第 21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义

为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22 条

表决的进行

委员会应比照适用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表决的进行的规则。

第 23 条

选举

委员会所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

第 24 条

选举的进行

委员会应比照适用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的规则。

八. 语文

第 25 条

委员会的语文

委员会的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26 条

口译

以委员会六种语文的任何一种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第 27 条

其他语文

任何成员可以用委员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这种情况下，发言人应提供口译，将发言译成委员会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委员会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委员会的其他语文。

第 28 条

建议和文件的语文

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其他文件应以委员会各种语文发表。

九. 会议

第 29 条

非公开和公开会议

1. 委员会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2. 在委员会的非公开会议结束时，如果委员会作出决定，主席可通过秘书处发表一项公报。
-